

文件名稱：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說明書		編輯：SO-WI-306
機關／單位：社會局	撰寫者：李素滿	批准者：邵治綺
實施日期：094/10/13	版本：6.03	頁次：1/4

文件修改紀錄

版	本	修改日期	修改紀錄	撰寫者	批准者
0.00		088/07/01	新訂草案	楊秀川	
0.01		088/08/05	修訂內容及格式	楊秀川	
0.02		088/08/20	修訂文件修改紀錄、撰寫者、編輯、流程圖格式	楊秀川	
0.03		088/09/30	修訂批准者	楊秀川	
1.00		088/10/21	正式實施	楊秀川	
2.00		089/07/06	修訂單位名稱	楊秀川	林明禎
3.00		089/08/03	修訂 3.1 增列 6.1.5	楊秀川	林明禎
4.00		090/02/15	修訂 6.2.2 專線電話、6.3 流程圖	簡曉娟	林鳳池
5.00		091/08/01	修訂批准者	簡曉娟	李健興
6.00		092/01/08	配合改版修改、編碼文件格式及撰寫者	李瑞華	李健興
6.01		092/03/13	修訂相關文件編碼	李瑞華	李健興
6.02		092/10/03	修訂相關文件編碼	李瑞華	李健興
6.03		094/10/13	修訂 6.1.5	李素滿	邵治綺

文件名稱：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說明書		編碼：SO-WI-306
機關／單位：社會局	撰寫者：李素滿	批准者：邵治綺
實施日期：094/10/13	版本：6.03	頁次：2/4

1 目的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2 適用範疇

指家庭中四親等內之成員如遭受暴力或精神上之侵害。

3 名詞解釋

3.1 家庭成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法所稱之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未成年子女：①配偶或前配偶。②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③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④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3.2 家庭暴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4 權責

4.1 本府社會局：個案保護及處遇，申請保護令。

4.2 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及暴力防治。

5 法令依據

5.1 家庭暴力防治法(總統令 87.6.24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七七三七〇號令公佈)。

5.2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內政部 88.6.22 臺(八八)內家字第八八八一〇二四號令訂定公布)。

6 工作說明

6.1 工作步驟

6.1.1 凡本縣民眾有遭受前述之家庭成員間之暴力或精神侵害行為，得逕向縣內任一處警察機關報案申請保護令，或由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予以庇護及申請保護令；亦可由民眾自行向地方法院申請保護令。

6.1.2 本府受理民眾報案後，依法聲請法院核定保護令。

6.1.3 地方法院於受理本府之聲請後，開庭審理案情及聽取兩造之詞後逕為核發民事保護令。

6.1.4 民眾獲核發民事保護令後即可依保護令之內容禁止或要求相對人履行其義務，相對人如有違反或不履行其相對義務，則本府依違反家庭暴力保護令罪逕移地檢署偵辦。

6.1.5 民眾於獲核發民事保護令之後，警政機關應定期依保護令內容執行保護事項，本府社會局應予以追蹤輔導，俾使案主獲最佳利益。

6.2 注意事項

6.2.1 民眾申請保護令應考量實際狀況或視實際需要是否提出申請，以免徒增訴訟。

文件名稱：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說明書		編碼：SO-WI-306
機關／單位：社會局	撰寫者：李素滿	批准者：邵治綺
實施日期：094/10/13	版本：6.03	頁次：3/4

6.2.2 本府設置 24 小時保護您免付費專線：113。民眾可隨時利用該專線諮詢相關業務，

如需報案請撥：110 報案專線。

6.3 流程圖(見 4/4 頁)

7 相關文件

- 7.1 SO-FO-306-1，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 7.2 SO-FO-306-2，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格式。
- 7.3 SO-FO-306-3，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格式。
- 7.4 SO-FO-306-4，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格式。
- 7.5 SO-FO-306-5，民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聲請狀格式。
- 7.6 SO-FO-306-6，民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狀格式。

文件名稱：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說明書		編輯：SO-WI-03-306
機關／單位：社會局	撰寫者：李素滿	批准者：邵治綺
實施日期：094/10/13	版本：6.03	頁次：4/4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流程圖：

